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2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被告 劉含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楊霽

附表：

編 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2135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290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3	1738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126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2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